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2020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有关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

现将《广东共青团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



广东共青团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广东共青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团中央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部署，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三个根本性问题，聚焦思想引领主责主业，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投身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新发展格局中找准服务地方着力点，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助力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青年，增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引领力

1.持续加强团的思想理论武装。各级团组织不折不扣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深入学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团干部和团员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制度自信和国情形势教育。

2.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拓展方式载体，广泛开展主题团日、报告宣讲、研讨分享、知识竞赛、调研寻访等活动，发挥

好网上主题团课深入基层、激活团员、影响青年的牵动作用，推动全体团员青年政治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3.全面推进“团干讲党团课”“青年讲师团”工作。落实《广东共青团团干讲党团课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细化工作督导，提升授课质量，团的领导机关、高校团委、团省委直属团组织专职团干部面向普通团员青年讲党团课不少于3次。组建省市两级“青年讲师团”，省级100人、地市50人左右，每名成员每年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开展群众性宣讲不少于5次。

4.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马工程”落实“压数量、重实践、调结构”工作方向，突出理想信念和政治工作本领提升，严格考核评价，建立淘汰机制，省级举办大学生班、中学生班、青年公职人员班、国有企业班、社会组织班等，地市结合实际面向2-3个群体举办市级班，高校完善校院（系）两级培养体系，注重引导“青马学员”到脱贫攻坚等一线进行实践锻炼。做实“灯塔工程”广东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遴选和培育一批思想引领精品项目。

5.继续提升团属媒体的社会实质影响力。加强团属新媒体矩阵建设，各地市、各高校团委微信公众号、微博的粉丝数和影响力稳步上升，在本地区（单位）位居前列。加大对网络视频、短视频等青年集聚新平台的投入。提高《黄金时代》《少先队员》等各级团刊队刊可读性和覆盖面。

6.落实落细青少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分析报告各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意识形态倾向的制度机制，落实《广东共青团常态化调查研究及报告青少年思想动态与发展状况的工作实施办

法（暂行）》，各地市、各省属高校团委向团省委及同级党委报送高质量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开展全省团员青年思想状况和意识形态网络普查，建立评价反馈机制。抓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排查风险隐患，做好节点防范。精心组织开展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重大主题宣传。

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防控疫情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共青团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 积极投身阻击疫情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和社会动员优势，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我省共青团新媒体矩阵作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准确解读防控措施、大力传播防疫知识、坚决遏制谣言扩散、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创作优秀文化产品，激发、凝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精神力量。

8. 广泛组建各重点领域青年“战疫”突击队。聚焦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在医疗卫生战线、承担重点防疫项目建设和重要物资生产任务企业以及公安、交通、通信、物流、服务保障等抗击疫情一线团组织，广泛组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战疫”突击队投身防控疫情阻击战，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生产施工、交通疏导等关键岗位全力以赴，发挥重要作用。

9. 广泛发动广大团员青年投身疫情防控志愿行动。按照当地

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本地化、社区化、组织化、安全第一”的原则，以组建各领域各层级青年“战疫”志愿突击队为抓手，以 i 志愿平台“防疫抗疫”志愿服务专区为统一平台，广泛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及志愿者参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

10.积极关爱支援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开展“青春情暖——白衣战士致敬行动”，协同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在心理辅导、物资保障、交通应急、生活照料、未成年子女学习辅导成长陪伴、精神陪伴、24小时心理咨询等方面为我省援鄂医疗队和省内定点收治医院的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支援，重点解决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的烦心事、操心事。

11.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青年就业。广泛深入调研，摸清企业和青年的现实需求，通过提供政策宣传咨询、线上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帮助受影响的企业青年和相关企业复工复产。联合专业招聘平台等举办网络招聘会、开展网络技能培训等，帮助高校毕业生、再就业青年等重点青年群体就业求职。

12.依规有序募集社会资源。以青基会系统为主渠道，发挥青联、青企、青商、青农会等青年组织，开展力所能及的募集活动。以最严工作标准管理好所募集的款物，依法依规及时做好登记、验收、保管、移交等各项工作，恪守规范、公开、透明规则，随时接受公众监督。

三、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国家工作大局，主动投身乡村振兴和美丽广东建设

13.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战。做好团组织省内对口帮扶助力精准脱贫行动，形成团的品牌项目和优势资源向帮扶地

区农村全面延伸和聚集的格局。深化“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扎实推进青年人才下乡返乡工作和乡村青年就业促进行动。做实“千企帮千村”行动，做足消费扶贫文章。优化山区计划“一校一社工”专项运作模式。积极助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大中专学生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一线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14.助力生态文明实践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积极参与“让广东河湖更美”大行动，推进“河小青”护河志愿行动，广泛开展植树护绿、护河巡河、环保宣传、污染举报等生态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凝聚青少年环保组织，引导青年环保社会组织参与实施重点项目，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试点建立省市县三级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实施“垃圾分类 青春助力”行动，培育一批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志愿者组织，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环保意识、投身环保实践。

15.大力办好希望工程事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30周年寄语精神，出台《关于推进我省希望工程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转型升级，强化希望工程作为共青团公益资金募集第一平台功能，依托青年大数据系统打造全团统一的公募众筹平台。为青少年体质健康提供新助力，服务健康广东建设。推动“希望乡村教师计划”扩容提质。办好南粤会亲活动。做好1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支持基层团组织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希望工程活动。

16.积极助力东西协作帮扶和对口支援扶贫工作。带动相关地市认真实施广东共青团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广西、云南、四

川、贵州等地区的系列项目。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泛筹措资源开展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行动、青年人才行动、青年就业创业助力行动、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健康直通车等项目，组织各级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开展商务合作、公益扶贫等。

四、积极助力“双区驱动”国家战略和科技创新强省等重大战略，助推广东高质量发展

17.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交流服务体系。着眼更广泛的青年群体，深化推进“青年同心圆计划”粤港澳台青少年交流合作项目。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高峰论坛，深化大湾区青年行动联盟发展，建设大湾区志愿服务联盟。大力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建设大湾区青年家园、港澳青年服务热线，有效联系服务在粤学习工作生活的港澳青年以及粤籍在港澳青年。开展专题实习计划，扩大港澳青年学生在粤实习和社会实践规模。

18.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指导深圳承接全团重大改革试点。支持深圳举办各类国际青年活动，大力推荐深圳青年参加国际组织，开展青年民间外交，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发挥各级青联、青科协、青企协作用，发动境内外广大青年积极参加深圳举办的国际创新创业竞赛。运用广东共青团在新媒体领域的资源，加大对深圳青年事业的宣传力度。

19.助力创新驱动战略和高质量发展。完善广东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省市、省校院（系）层级化“创青春”竞赛机制，依托“中国青年创板”、青创园区等平台，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展示和培训活动。扩大实施第二期“攀登计划”，每年投入30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广泛开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岗位建

功和技能竞赛活动，举办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深化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示范岗、青年岗位能手等创建选树活动，加大向“两新”领域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领航100”项目，引导青年领军企业发展壮大。

五、以落实《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为抓手推进青年民生事业，深度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0.推动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落地。制定广东地区科学、规范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指标体系，定期发布规划实施指标监测情况。指导地市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青年发展规划，推进深圳市宝安区落实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实施试点工作。推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普遍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并常态化运作。

21.加大力度帮助青年提升就业能力。优化“展翅计划”，加大实习岗位开发和校园推广力度，结合团中央部署引导大学生赴欠发达地区和基层一线实习锻炼。积极参与和推广“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技能提升、就业推荐等帮扶行动。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22.推动12355热线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宣传推广，提升服务质量，完善“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跟办、线下服务”的上下联动模式。12355热线与青年之声网上平台融保障合，大力推广“粤省事”小程序“青少年求助”板块的应用。与省司法厅共建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强化各地12355法援工作站建设。联

合心理/精神医院挂牌成立 12355 青少年心理辅导站，为在校学生就诊开通绿色通道。整合团内外资源，争取爱心企业资助，加大对青少年助学、助医、助贫等诉求的服务供给。

23.充分履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职能。督导各级“预青”专项组成员单位充分履职。联合司法部门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社区矫正、“甘露行动”等项目。联合公安部门推动市县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广东公安机关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加强公安系统团建及“预青”工作。联合禁毒部门建好禁毒志愿者联盟，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联合政法委等做实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

24.构建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格局。扎实开展省市县“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工作，充分反映青年诉求。落实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发现培养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带头人，探索在重点群体中成立与共青团密切联系的青年社会组织。省市联动深入实施“益苗计划”，扶持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扎实推进青少年事务社工“十百千万”工程。创新实施“圆梦计划”，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加大骨干培养力度。

25.推广志愿服务“一网一证”促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巩固强化全省志愿服务“一张网”i志愿平台建设，宣传推广“粤省事”小程序“志愿者服务”板块的应用，全面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布和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聚焦提高志愿服务组织和注册志愿者活跃度。提升“注册志愿者证”普及使用率，依托“志愿惠”促进市县团委参与志愿者联合守信激励计划。推动志愿服务记录纳入公民征信，丰富正向激励，支持修复轻微失信行为。

26.完善社区志愿服务等供需对接机制助力基层治理。统筹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立智能化供需平台,完善居民“点单”、团组织“发单”、志愿服务组织“接单”的社区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引导大学生、社区团员就近参加志愿服务,培养社区共治青年力量。做深做实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朝阳行动”、助残“阳光行动”、春运“暖冬行动”等项目,支持汕头做好亚洲青年运动会志愿服务工作。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响应工作机制和应急救援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资格认证及培训演练制度,有序稳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建志愿服务。

六、以大抓基层为导向深化改革攻坚,打牢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的组织基础

27.坚决打好“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攻坚战。挺进“命脉工程”深水区,根据2019年全省摸排的已建党“两新”组织、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台账,优先聚焦已建党的大中型“两新”组织、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全省民营企业100强、互联网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等关键核心领域,根据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个百分百”建团的目标,省、市、县三级团委全面理出“两新”团建具体时间节点和组织名录清单,倒排工期、全力突破。

28.以“智慧团建”为抓手深化攻坚全面激活基层团组织。严格规范团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等基础团务,促进团员政治意识和身份意识回归。推进软弱涣散团支部整顿,普遍实现团支部书记培训上岗。省市县各级团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每人至少选1个软弱涣散团组织挂点指导整顿。探索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

等评选评定工作。整改违规任命团干部，开展农村、社区团组织活力在基层专项行动。建好中学团校，强化入团前教育，补好中职、技工学校、民办中学工作短板。规范举办集体入团仪式、离团仪式。逐步应用电子团员证，全面记录团员成长轨迹和荣誉经历。校、地紧密联动抓好学社衔接。落实推优入党“两个一般”制度安排，主动对接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制定年度推优计划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联合培养计划。

29.提升“青年之家”对社会团员的服务凝聚力。全面清理整顿全省各级“青年之家”，优化12355青年之声平台，实现所有“青年之家”线上线下一一对应，线下开展服务、线上报名反馈。省市县三级均建立“青年之家”有效运行模式和实体阵地。推动条件成熟的“青年之家”建立团组织、承接基础团务，增强当地团员归属感。

30.抓实全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聚焦基层团建痛点、难点问题，省市两级靠前指导深圳市南山区、茂名市电白区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探索新时代强化党建带团建的有效机制，推动非公团建在试点地区取得较大突破，打造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典案例，推动试点地区党团组织共同制定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标准，总结提炼试点有效经验向全省复制推广。

31.推动青联改革向纵深发展。整改青联组织在委员结构、按期换届等方面存在的不完善、不规范问题，分类推进基层青联改革落地。扎实做好全国青联健全地方青年组织社团基础试点工作。加强青联组织制度建设和活动建设，做好青联界别工作，调动发挥青联团体会员作用，强化各级青联委员履职管理和考核，

增强青联服务党政工作大局的能力。

32.抓实抓好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改革。整改高校共青团逾期换届问题。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实现职能聚焦、机构精简、力量下沉、运行有效，推动学联学生会组织沉下心、活起来，更好地代表学生、服务学生。修订《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保障召开流程指引》。加强学生社团规范管理。

33.持续强化少先队改革。制定并认真执行《关于加强与改进全团带队工作的若干举措》。全面推动公立、民办小学和初中100%建立少先队组织。大力推动学校少工委建设，加强对学校少工委主任（校长、书记）的联系及培养。出台《广东中学少先队工作指导意见》，启动建设“智慧少先队”平台，进一步规范开展初中少先队建队工作，加强团队衔接。严格执行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切实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深入开展“广东红领巾示范校”创建活动、“飞扬的红领巾”主题队日竞赛，激发基层少先队组织活跃。推动少先队辅导员职称“双线晋升”。

七、突出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夯实全面从严治团的制度机制

34.不断叩问初心、担当使命。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各级团组织团干部要继续广泛开展党史国史和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要从帮助青年解决最急最忧最盼的民生问题着手，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

切实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35.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扎实做好巡视整改，根据十二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反馈意见，全面对标中央新部署新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全省各级团组织联动抓好整改。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增强共青团系统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巩固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工作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6.加强团内执纪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团要求。制定《广东共青团监督执纪工作指引》，对抓落实搞形式主义敷衍塞责、搞官僚主义当甩手掌柜，甚至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和团干部，坚决予以问责；严格执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积极稳妥处理违反团章和团内规定、拒不履行团员基本义务的不合格团员。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

37.抓好“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全省团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共青团广东省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办法》，落实共青团组织双重领导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常态化向各地市、高校和有关单位党组织通报考核评价。督促提高市、县团委干部配备率和在岗率。严格执行新任职团市委书记谈话制度、团县委书记跟班学习制度。以团校改革为切入构建团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研究解决地方团校长期存在的瓶颈问题，创新办学方式，突出政治培训，聚焦主责主业。省团校根据需要在有条件的地区新增教学点。严格执行全省团干部培训规

划，确保市、县、乡镇街道团干部（含挂兼职）培训量和到训率稳步提升。